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和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能力。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_____ 张 翼 _____

付 宇 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晓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虞晓彬、高敏、朱会东、谷科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虞晓彬、高敏、朱会东、谷科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虞晓彬、高敏、朱会东、谷科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的目的为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在确定投资计划前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本部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和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 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5 亿元，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作为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总负责人，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及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永岭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提高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提案四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00 至 17:00。

4、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1；

2、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553,589	2.87
4	钱瑛	64,445,240	1.21
5	孙惠刚	62,443,706	1.17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443,800	1.0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51,062	0.72
8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37,510,929	0.70
9	李燕燕	33,435,630	0.63
10	蔡敏	29,967,793	0.5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9.02
2	秦英林	521,571,977	14.4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553,589	4.24
4	孙惠刚	62,443,706	1.73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443,800	1.5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51,062	1.06
7	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37,510,929	1.04
8	李燕燕	33,435,630	0.93
9	蔡敏	29,967,793	0.83
10	钱瑛鹏	23,573,397	0.6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